

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104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參、主席：理事長蔡金富

紀錄：侯欽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同意選舉理事長

一、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3條第2項規定「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當選之理事間互選之」。
- (二)理事長之職掌「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決議，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及簽訂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施工委託重劃業務合約事項。」。
- (三)由出席理事互選，最高票當選理事長。

二、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三進行理事長選舉。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出席理事共推蔡金富為理事長。

案由二：審核重劃業務投資墊款條件與訂定契約書內容

一、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理事會權責』「七、重劃業務承攬人或投資公司墊款條件之決定及其契約書之訂定。」暨第14條『理事長職掌』「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決議，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簽訂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委託重劃業務合約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重劃業務承攬人或投資公司墊款條件之契約書副本抄送各理事，因重劃區過半數土地面積之土地所有權人，皆與九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代辦本重劃區重劃相關業務契約，為使本自辦市地重劃能順利推動及延續土地所有權人與該公司所訂契約內容，擬同意由九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籌措經費、承辦本會各項重劃業務、代墊工程費及其他辦理重劃所需一切費用，後由本會以抵費地與差額地價全部抵付之，合約簽訂程序將授權理事長為之。

二、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二辦理。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與九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代辦本重劃區重劃相關業務契約。